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主办

2023·4

(总第129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刊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规〔2023〕003-市政府003
宝政发〔2023〕9号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3〕6号 (7)

人事任免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郭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宝政任字〔2023〕6号 (16)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规〔2023〕003-市政府003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宝鸡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病媒生物传染性疾病的

发生和传播,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

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鼠、蚊、蝇、蟑螂以及省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规定的其它病原体传播生物。

第三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遵循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原则,坚持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鼓励个人和家庭搞好居家卫生的方针。

第四条 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纳入爱卫会工作规划,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

(三)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检查、指导、监督和考评等。

(四)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五)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爱卫办)负责承担市爱卫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市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协调、联络、

推进等工作。

市、县(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照以下分工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密度监测工作,对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协助爱卫会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技术监测和评价。

(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场所、食品流通场所、集贸市场、药品经营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建筑工地、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下污水管道等相关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四)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公园、广场绿地、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及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公厕等相关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五)教育部门负责对所属学校、幼儿园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六)水利部门负责对河流、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公路沿线两侧管护区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督促汽车客运站完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作。

(八)文旅部门负责对A级旅游景区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作为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科普知识宣传活动。

(九)文物部门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等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农业生产废弃物、畜禽养殖粪污的无害化处理,指导农田灭鼠及鼠药市场规范管理工作。

(十一)发改部门负责对粮食储存等重点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商务部门负责对大中型宾馆、酒店、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三)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发生的各类妨碍公务事件,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经营服务单位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治理工作。

(十四)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宝鸡东站负责对火车站、高铁南站等相关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相关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

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增加经费投入。单位和居民住户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各自负担。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市、县(区)爱卫会工作部署,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居民户统一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等预防控制活动,并配合做好孳生地调查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的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方法和药械。

第二章 预防控制

第十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防范和杀灭病媒生物以及控制其孳生场所的义务。

第十一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居(村)民委员会等要建立日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下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

(一)医院、宾馆、火车站、汽车站、重点景区、公共交通工具等人员集中的场所。

(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贸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粮库、禽畜饲养场、花卉市场等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行业和场所。

第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所属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杀灭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及清除其孳生地的活动,使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十三条 下列区域或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分别由以下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一)河道、湖泊、沟渠、水库、水源地等区域由管理或使用单位负责。

(二)林区由管理或使用单位负责。

(三)农田由经营单位或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责任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区域由市或县(区)爱卫部门协调当地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主体。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

卫生标准,培养文明健康的卫生习惯。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做好住宅和庭院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五条 各县(区)爱卫会要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分布、病媒生物密度、传染病流行等情况,确定病媒生物重点预防控制区域,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各责任单位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应当采取以下方式:

(一)清除易孳生病媒生物的积水、垃圾、堆积杂物、残留食物等,保持环境整洁。

(二)设置和完善防蝇网、防蝇帘、防蝇柜(罩)、灭蝇灯、挡鼠板、防鼠网等基础设施。

(三)对管道、垃圾储运设施、存水处、厕所等病媒生物易孳生地,采取定期冲洗、消杀、平整、疏通等措施。

(四)实行垃圾袋装化和垃圾收集运输密闭化,并做到日产日清。

(五)采取涂墙抹缝等措施,防止蟑螂藏匿孳生。

(六)及时妥善处理被杀灭的鼠、蟑螂等病媒生物尸体。

(七)采取机械或生物、化学等控制病媒生物密度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城镇建设规划要包括治理蚊蝇孳生地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要设有防范病媒生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物侵害的设施。

第十八条 农村地区要结合改厕、环境治理、垃圾、污水与粪便处理等工作,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开展有关预防控制活动。

第十九条 市爱卫办、县(区)爱卫会应当定期组织对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及技能培训。

第二十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禁止使用违禁药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爱卫会。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不得挪动、损坏监测器具。

第三章 经营服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第二十三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进行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在同级爱卫部门进行登记。

第二十四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技术负责人员要参加同级爱卫部门组织的专业知识及标准培训;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操作人员要参加同级爱卫部门组织的实用技能培训。

第二十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市爱卫办、县(区)爱卫会可以建立公示制度,向社会公示:

(一)有合法资质;

(二)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

(三)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

(四)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库房、专用药物与器械;

(五)收费合理。

第二十六条 生产、销售、使用的灭鼠、卫生杀虫药物和器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与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用的灭鼠、卫生杀虫药物和器械。

第二十七条 生产用于环境卫生消杀病媒生物药品的企业,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条件,方可生产。生产以农药为原药的卫生消杀病媒生物药品,需进行农药登记和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进入市场的卫生杀灭病媒生物药品应有中文标明的名称、许可证号、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有效期限以及厂名和厂址。鼠药、灭鼠毒饵的包装上必须有明显警示标志。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剂。

第二十九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构从事预防控制服务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药剂和器械,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建立服务档案。接受委托提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机构,应当与委托人订立服务合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爱卫会通过监督检查活动,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职责。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承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爱卫会要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有责任单位的,要及时责令整改。

第三十二条 市爱卫办、县(区)爱卫会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并应当及时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举报人。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指由病媒生物传播引起的一类疾病,如流行性乙型脑炎、疟疾、鼠疫、流行性出血热等,对人民身体健康和社会安定造成一定影响。

孳生地,指适宜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生长繁殖的场所,如沟、池、闲置积水器和小型积水坑洼、垃圾堆放场所、厕所、粪便池等。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止2028年4月30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宝鸡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3〕1号),大力提升全市政务服务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工作要求,依托“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秦务员”平台),以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协同化为目标,建立完善部门协同、整体联动、一网办理、线上线下融合的“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2023年底,市、县、镇、村四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并规范运行,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2024年底,政务服务全面实现“一网通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集成化办理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流程网办;高频事项网办率达到90%以上、高频常用电子证照“秦务员”平台移动端展示查询率达到80%以上。2025年底,依托“秦务员”平台持续优化全市政务服务流程,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协同化水平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政务服务标准化基础,建立事项动态调整管理体系。

1.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建立由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构成的政务服务

事项清单,将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2023年7月底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梳理修订的本行业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认领我市实施事项,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修订,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对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参照国家和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设立的要素,明确事项拆分标准,将最小颗粒度做成可机读的工业“标准件”。2023年底,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统一,编制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应全部纳入“秦务员”平台事项库。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实行统一管理,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按程序审核后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

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优化完善事项办事指南。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依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结合企业、群众实际办事需求,在法律法规规章允许范围内,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时限等优化调整,补充完善办理地点、办理时间、网办地址、事例样表等具体服务性信息,形成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并严格遵照执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运行,建立线上线下效能提升体系。

5.规范审批服务。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或申请资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预约服务、帮办代办等制度,做好前置服务,加强申报前辅导。(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规范审管协同联动。行政审批服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审管衔接,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建立健全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联动、确保无缝衔接。(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规范中介服务。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要持续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无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健全全市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功能,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监管,将中介机构纳入中介超市统一管理,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推动中介机构公开中介服务指南。(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规范“一站式”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以部门为中心”向“以事项为中心”转变。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均要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且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政务服务分中心也应设置综合窗口,建设同质化队伍,提供同质化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规范窗口服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按照无差别为主、分领域为辅的原则设置综合办事窗口,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实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推进综合窗口服务向“一件

事”、主题式服务优化整合。统筹窗口资源,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便民服务中心(站)设置全科窗口。(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规范政务服务窗口人员配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原则上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配备,有条件的县区也可为便民服务中心(站)统一配备。支持有条件的县区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2024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应全员持证上岗。(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规范网上办事服务。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要依托“秦务员”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升级优化陕西政务服务网(宝鸡),完善网上办事指引功能,规范在线咨询、引导服务,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让办事群众“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

时限:持续推进)

12.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服务能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确保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凡涉及线下办理,不得拒收办事群众提交的纸质资料,不得拒收现金,不得强制线上办理。加快推进PC端、移动端、自助端和窗口端“四端融合”,以“线上入一网,线下到一窗”的线上线下并行方式提供服务,让事项办理无缝衔接,满足企业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规范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确保标准统一、评价同源、数据实时全量上报。2023年底前,市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加快改造接入“秦务员”平台统一评价页面开展评价。进一步健全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三个全覆盖”,以及“好差评”联动反馈、“差评”核实整改和整改回访“三个100%”。(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字经济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立足政务服务便利化需求,建立智慧

便捷多样服务体系。

14.高效办成“一件事”。从便利企业、群众办事角度出发推动“一件事一次办”。加快实现企业开办、企业准营、员工录用、涉企不动产登记、企业简易注销和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企业职工退休、公民身后、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交房即交证、创新创业、新能源车牌照申领、水电气暖通联合报装等18项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2025年底前,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拓展“跨域通办”。围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按照“事项名称统一、办事指南统一、内部流程统一、表单材料统一”原则,梳理公布“全市通办”事项清单,确保同一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线上线下多端体验一致。2023年底前,优化整合一批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事频次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市域通办”。2024年底前,在“市域通办”基础上,全面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2025年底前,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和“市域通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政务服务“免证办”。加快建立电子证照签发以及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异议处理、反馈纠错规则机制,将电子证照汇聚至省一体化电子证照系统,实现电子证照汇聚共享。优先汇聚2012至2022年间制发的有效证照,逐步推进历史证照数据全量归集,做到“应归尽归”。新制发证照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作,存量证照尽快完成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全面支撑开展电子化应用和互通互认。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和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常用电子证照在“秦务员”平台汇聚并扩大应用领域。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同步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高频事项“掌上办”。按照“应接尽接”、“应上尽上”的原则,将相关服务应用接入“秦务员”平台移动端,实现统一管理、同源发布、同质服务,统一对外提供移动政务服务。2023年底前,新增政务移动应用全部依托“秦务员”平台移动端建设。2024年底前,市级各部门移动政

务服务全部接入“秦务员”平台移动端,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秦务员”平台移动端亮证。2025年底前,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秦务员”平台移动端实现“跨省通办”、“无感漫游”。(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一卡通办、一码通办。依托“秦务员”平台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为索引,关联企业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充分运用“秦务员”平台集成的数据和服务资源,以“秦务员”平台移动端亮码或展码形式加快融合政务类常用卡、码、证功能,生成服务码,规范和拓展场景应用,实现“一企一码”、“一人一码”;以社保卡为基础融合公交卡、健康码等便民类服务,与服务码融合,实现群众办事“一卡通”,政务服务“一码通”。积极探索“一卡通、一码通”在健康医疗、养老育幼、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政务服务“就近办”。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公共交通、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向群众身边延伸,实现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

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受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推行“承诺办+容缺办”。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出台一批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承诺和容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方式和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1.温暖特殊群体。全市各类政务服务场所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鼓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延时错时服务,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医护人员、老弱病残孕等群体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确实行动不便的群众或需现场检验的审批事项,应派出工作人员携带专用设备或物品提供“上门服务”。对因特殊、紧急需要或重大事项,在公休日通过电话预约、现场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供“预约服务”。(牵头单

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2.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坚持12345一个号码对外,提供全天候服务,多渠道、全口径接受政务服务诉求。推进我市12345热线标准化体系建设,与省级热线一体化运行,诉求精准分流,加强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类热线协同联动,对涉及企业群众不满意的合理诉求,全程跟踪、重点督办、及时回访,全力提升企业群众满意率。(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加快政务服务数字化进程,建立政务数据融通共享体系。

23.加强平台建设统筹。2025年底前,市级部门要按照“一部门一系统”原则,整合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并与“秦务员”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级正在建设或确需单独新建相关业务系统的,要与“秦务员”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已建相关业务系统的应统一接入“秦务员”平台运行。(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4.强化平台支撑能力。加快推进两网整合,提升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省级政务云支撑能力。按照国家要求与部署,逐步整合各类专网,畅通网间数据共享渠道。拓展国家电子政

务外网覆盖范围,按需向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系统与“秦务员”平台全面对接。由“秦务员”平台统一提供身份认证、证照核验、电子签章(签名)等服务,逐步实现与“秦政通”政务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联动服务。(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5.推进数据资源共享。推进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区共享,逐步融合社会第三方数据。加快完善基础数据库和相关主题库的功能,通过统筹管理、按需汇聚、融合共享、关联应用等方式,构建形成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大数据体系。(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6.打造智慧生态链。综合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围绕智慧健康、智慧医保、智慧人社、智慧住建、智慧民政、智慧养老、智慧体育、数字教育、数字文旅、数字交通、退役军人数字化服务等方面,拓展涉及群众“衣食住行”数字生活场景,提升“秦务员”平台个人和企业服务体验。探索“政务+银行”、“政务+邮政”、“政务+通信”、“政务+融媒体”等服务,支持更多服务事项接入银行、邮政网点和通信自助营业厅等自助终端。(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

时限:持续推进)

(五)推动政务服务协同化,共建安全高效政务服务品牌。

27.加强职责协同。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的规范设计、统筹推进、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督促各级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指导市数字经济局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做好“秦务员”平台建设相关保障工作。市数字经济局负责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管理及政务数据共享、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市级各部门要发挥纵向行业引领作用,加强对本行业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的指导,结合行业实际探索更多管用可行的改革举措。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履行好本级政务服务管理职责,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改革不相适应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固化行之有效的做法,对需上级统筹解决的政策制度障碍提出建议。各级综合性服务场所负责部门派驻人员、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年度考评、晋级晋职考核等工作;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数字经济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8.加强多端协同。推进全市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资源深度融合,依托“秦务员”平台实现网上大厅、办事窗口、移动端、自助端等多渠道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推动“好办、快办、省心办”多端体验一致,全力打造“秦务员”政务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9.加强安全协同。强化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分组做好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技术保障,确保政务服务工作中产生、获取的企业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0.加强考核协同。建立“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考核机制,围绕在线服务成效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办事指南准确度五个维度组织参加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督查考核的导向作用,形成良性工作机制。各县区、各部门要将“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纳入工作绩效考核范围,进行重点督查。(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级

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协同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细化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工作方案2023年5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对本县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市数字经济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政务服务及相关平台建设和运维保障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及时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时跟踪掌握各县区各部门工作进度,实现闭环动态管理,定期调度和通报相关任务推进情况,促进“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落实资金保障。全市各级政府要加强政务服务工作资金保障,为本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以及自助终端安排必要的建设和运行经费,相关经费保障可按当地人口规模测算并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县区各部门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改革创新经验,因地制宜大胆探

索,梳理总结工作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激发改革潜力和创造力。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及时准确发布信息,通俗易懂解读政策。建立健全评价机制、优秀改革案例发布机制,以企业群众获得感强的优秀案例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

人事任免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宝政任字[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2023年3月23日决定,任命:

郭汉同志为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消失,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周斌同志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王昭远同志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8日